

# 華誠法律通訊

2026年6月 第53期

## 本期亮点

### 华诚动态

华诚再度荣登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6 年度中国排名榜单  
华诚再登 2026 年度 IAM Patent 1000 榜单  
华诚荣获《商法》人工智能、信息科技及电信领域卓越律所大奖  
华诚连续十年入选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 法律动态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将于 7 月 1 日起施行

###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网络测评活动规范》发布，网络测评内容监管趋严  
《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发布

### 竞争与垄断

《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5）》发布

### 知识产权

《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新规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苏州、池州、郑州、成都、南宁、昆明、东京、旧金山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三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 联系我们

####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传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8563-3059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 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4104160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15 楼 1507 室 电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B 座 7 层 706  
电话: 0371-86569881

#### 苏州: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369 号苏州华贸中心 1301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 +86-13398190635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恒隆广场办公楼 30 楼 3007 室  
电话: +86-0871-63131786

# 本期目录

## 华诚动态

华诚再度荣登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6 年度中国排名榜单 .....	4
华诚再登 2026 年度 IAM Patent 1000 榜单 .....	4
华诚荣获《商法》人工智能、信息科技及电信领域卓越律所大奖 .....	4
华诚连续十年入选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	4

## 法律动态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将于 7 月 1 日起施行 .....	5
-----------------------------------	---

##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网络测评活动规范》发布，网络测评内容监管趋严 .....	6
《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发布 .....	6

## 竞争与垄断

《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5）》发布 .....	7
-----------------------------	---

## 知识产权

《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	8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发布 .....	8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新规 .....	9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华诚再度荣登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6 年度中国排名榜单

2026 年 6 月 3 日，Benchmark Litigation 公布 2026 年度中国排名。华诚凭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业务，再度入选“上海：知识产权”第二梯队；事务所管委会秘书长、高级合伙人刘一舟律师蝉联“争议解决之星”。此前，华诚亦入选 2026 年度亚太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领域，专业实力持续获得市场认可。

## 华诚再登 2026 年度 IAM Patent 1000 榜单

国际知识产权媒体 IAM 发布 2026 年度 IAM Patent 1000 榜单。华诚再度入选“专利诉讼”和“专利申请”两大领域；黄剑国律师、张黎明律师、张玥律师、肖华博士、徐颖聪先生继续获得个人排名，汤国华先生首次入选专利申请领域个人榜单，体现华诚专利团队的持续积累。

## 华诚荣获《商法》人工智能、信息及电信领域卓越律所大奖

2026 年 5 月 28 日，《商法》公布年度卓越律所大奖。华诚凭借在人工智能、信息及电信领域的服务经验，获评“人工智能、信息及电信”领域卓越律所。近年来，华诚持续为互联网平台、游戏企业、人工智能及先进制造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合规和争议解决服务。

## 华诚连续十年入选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2026 年 5 月 20 日，ALB 发布 2026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华诚在“专利”和“著作权/商标”两大领域同时上榜，自 2017 年以来已连续十年获得该项排名。华诚长期深耕专利、著作权、商标及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为企业创新和品牌经营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将于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企业、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开展的对外投资活动，覆盖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意在对外国投资活动建立更完整的监管框架。

从制度内容看，《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分类分级监管、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以及境外投资安全审查等要求。投资者在实施境外投资时，除需履行传统的核准备案程序外，还应同步关注技术出口、数据出境、出口管制和国家安全审查等相关规则。对未经核准、备案或规避审查的行为，《规定》设置了没收违法所得、按投资额比例罚款以及一定期限内限制投资等法律后果。

该规定实施后，企业“走出去”项目的合规审查将更加前置。拟开展境外并购、设立境外平台公司、搭建海外资产架构的企业，应尽早梳理投资主体、资金路径、交易文件和目的地监管要求。涉及居民个人对外投资的具体管理规则，仍有待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

## 《网络测评活动规范》发布，网络测评内容监管趋严

为规范网络测评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相关部门近日发布《网络测评活动规范》。该规范将商业化网络测评与普通消费者日常体验作出区分，并对测评主体、样本来源、利益披露和广告标识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

根据规范，测评样本应当具有真实、可追溯的市场来源；测评者与商品经营者之间存在赞助、委托、赠与等利益关系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涉及功能、性能等专业测试的，应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并说明测试标准；若内容仅基于个人体验，也应明确标注“仅为个人体验”或类似提示，避免将主观感受包装成客观结论。

规范还特别关注“拉踩式测评”和变相广告问题。测评内容不得对同类产品适用不同标准，不得断章取义、虚构事实或恶意贬损他人商誉；在测评内容中附加购物链接、购买入口等推销方式的，应依法标明广告属性。对自媒体账号、MCN 机构、品牌方和电商平台而言，测评内容的选题、脚本、样品取得、发布标识和商业合作留痕，都将成为合规管理重点。

## 《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发布

公安机关近日发布《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征求意见稿）》，拟对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中的电子数据取证活动作出统一规范。规则正式施行后，2018 年版取证规则将相应废止。

征求意见稿的一项重要变化，是进一步打通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中的电子数据使用路径。依法收集的电子数据，在符合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之间转换使用。对于智能终端、账号密码、短信、电子邮件等可能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信息，征求意见稿细化了审批、协助和提取程序，强调取证措施应与案件需要相适应。

针对数据量巨大、提取困难或者不宜立即扣押的情形，征求意见稿引入电子数据冻结、抽样取证等制度安排，并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取扣押、冻结等措施前先评估影响、落实保护措施。相关规则一旦落地，将对企业配合执法、数据留存、日志管理以及内部调查程序产生直接影响。平台企业、数据密集型企业 and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宜提前完善电子数据管理和执法协助流程。

## 《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5）》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5）》，系统总结 2025 年度反垄断执法和制度建设情况。报告显示，反垄断执法继续聚焦医药、平台经济、公用事业等民生和重点行业，同时加大对行政性垄断的治理力度。

在执法方面，2025 年全年立案查处市场垄断案件 20 件，罚没款合计 6.53 亿元；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 706 件；立案调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96 件。医药领域仍是执法重点，执法机关对重大典型案件保持较高关注，并开始追究垄断协议中个人责任和组织者责任，反映出执法责任链条正在进一步延伸。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等规则相继发布或实施，《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等规章也作出修改。企业应关注执法重心由单一处罚向制度化合规治理延伸的趋势，尤其是在价格政策、渠道管理、平台规则、行业协会活动和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环节，建立可留痕、可审计的内部合规机制。（

## 《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81 分，中国首次进入全球创新指数（GII）前十。相关数据反映出知识产权保护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涉外维权等方面仍在持续推进。

立法层面，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经施行，《商标法》修订草案完成首次审议。司法和执法层面，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继续提高，例如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并判赔逾 5354 万元。涉外保护方面，相关机制全年帮助企业挽回海外损失 27.5 亿元。

对白皮书所呈现的趋势，企业可重点关注两点：一是权利布局与维权证据需要更加精细，特别是在商标、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和数字内容领域；二是涉外纠纷应对已成为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外申请、监测、证据固定和争议解决预算应前置纳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发布

相关部门近日发布《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拟进一步规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工作，提高专利纠纷处理的质量与效率。

征求意见稿对专利侵权判定、证据规则、案件受理、审理程序和裁决文书等内容作出细化，并设置“确认不侵权咨询意见”程序。该程序允许被警告人在特定条件下请求行政机关出具咨询意见，有助于缓解恶意警告或权利状态不明给企业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

征求意见稿还专门规定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等案件的处理规则，并对专利权属、发明人资格署名、奖酬纠纷等事项的调解程序作出安排。对于拥有核心专利或面临专利警告的企业，行政裁决和调解可能成为诉讼之外更具效率的选择。企业在启动相关程序前，应提前准备权利稳定性材料、侵权比对意见、销售数据和损害说明。

##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新规

2026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该解释已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围绕“故意”“情节严重”、赔偿基数和倍数确定等问题作出细化，回应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中的常见争议。

根据解释，达成和解后再次侵权、以侵权为业等情形，可作为认定主观故意和情节严重的重要因素。赔偿基数方面，解释明确可参照营业利润或销售利润确定，同时规定法定赔偿额不得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对于倍数确定，人民法院可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持续时间、后果，以及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执行完毕的罚款或罚金等因素。

该解释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也提高了严重侵权行为的法律成本。权利人主张惩罚性赔偿时，应更加重视侵权故意、重复侵权、获利规模和损害后果的证据组织；被诉企业则应完善侵权预警、下架处置、和解履行和供应链审查机制，避免因持续或重复侵权承担更高赔偿责任。